

证券代码：300261

证券简称：雅本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8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太仓市港口开发区北环路 18 号 2 楼会议室召开；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交易时间接受网络投票，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接受网络投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5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86,573,857 股，占雅本化学股份总数的 29.748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284,194,3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501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6 人，代表股份 2,37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47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549,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26%；反对 1,02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650%；反对 1,02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3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547,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19%；反对 1,02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9812%；反对 1,02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0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549,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26%；反对 1,02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650%；反对 1,02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3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549,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26%；反对 1,02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650%；反对 1,02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3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582,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9%；反对 99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4315%；反对 99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5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545,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12%；反对 1,0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973%；反对 1,0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1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545,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12%；反对 1,0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973%；反对 1,0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1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565,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82%；反对 87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57%；弃权 13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7357%；反对 87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7188%；弃权 13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455%。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566,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85%；反对 1,00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8%；弃权 2,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7818%；反对 1,00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344%；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855,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05%；反对 1,7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88%；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9918%；反对 1,71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244%；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贺璐律师、吴冰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